

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建政办规〔2024〕2号

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建宁县工程建设项目产出 剩余砂石有偿处置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建宁县工程建设项目产出剩余砂石有偿处置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3日

建宁县工程建设项目产出剩余砂石有偿处置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工程建设产出剩余砂石管理，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砂石市场秩序，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遏制非法开采砂石行为。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闽自然资〔2023〕5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处置范围

（一）经批准设立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等建设项目用地范围，经批准或备案的生态修复工程、地质灾害治理、河道清淤等工程项目范围，不包括临时用地范围；

（二）经批准的涉及场地平整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

（三）非砂石类生产矿山在其矿区范围内按照矿山设计或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剥离、井巷开拓、选矿产生的砂石料；

以上工程建设项目范围内施工产生的砂石除本项目自用外（仅用于本项目场地平整回填、挡土墙及护坡砌筑工程等所需的砂石资源），需对外销售的。

二、处置主体

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砂石有偿处置工作由工程建设项目业主单位负责，矿山废石有偿处置工作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特殊情

况的，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由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或项目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剩余砂石有偿化处置主体单位以下简称处置单位）

三、处置程序

（一）确定砂石量。处置单位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前应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砂石评估，编制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明确砂石总量、自用量、剩余量等内容，评估报告由县级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专家审查通过。

（二）确定出让起始价。工程建设项目经评估、审查确定剩余砂石量后，由处置单位委托有资产评估资质的机构进行剩余砂石量价格评估，并经县级自然资源局研究确定出让起始价。

（三）制定处置方案。处置单位根据项目确定的剩余砂石量和出让起始价，组织编制剩余砂石处置方案，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剩余砂石处置方案应明确以下内容：

1.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产生砂石总量、自用量、剩余量和出让收益评估情况，以及砂石处置方式。

2. 砂石采挖施工安全生产、边坡修复、水土保持、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等要求。

3. 项目场地平整或施工建设时间期限。

4. 县级人民政府及相关监管部门和处置单位的工作责任和监管职责。

5. 对不按照处置方案和合同约定要求出现违规违约行为的

处理办法。

（四）组织实施出让。处置单位按照批准的处置方案，负责组织纳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有偿处置。根据剩余砂石评估价总额低于100万元（不含）的剩余砂石等资源，由处置单位遵循“效率优先”和“依法公开有偿”原则，实行简易程序，处置方案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在县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可直接由处置单位自行处置，处置价格按评估价与基准矿价就高原则确定。

（五）签订合同。出让结束后，竞得人按规定与处置单位签订出让协议。

四、处置要求

（一）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砂石原则上应单独公开有偿处置，不得扣除开挖成本（法律法规或其他需要政府负责场地平整情形除外），不得以调拨、调剂等方式处置砂石。

（二）非砂石类生产矿山矿区内剩余砂石资源的有偿处置参照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砂石办理，严禁矿业权人私自出售或以赠予为名擅自处置矿区内剩余砂石资源。

（三）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砂石利用管理。属地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有关部门按职能落实监管职责，共同监管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砂石处置工作。取得砂石处置权的竞得人、施工单位等应做好安全、环保、水土保持等措施，并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

（四）禁止以临时用地、临时取土点、土地整治、工程建设、生态修复、地质灾害治理、设施农用地等名义非法开采砂石资源。未经依法依规处置，严禁出售、倒卖砂石资源。

五、收益分配

处置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全额上缴县财政。为确保落实好属地监管责任，保障处置、监管工作经费，处置单位委托第三方编制评估报告、价格评估及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审查费用按实际支出由县财政安排。项目业主为乡（镇）的，处置收益全额拨付乡（镇）。

六、监督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经济开发区要建立健全办事机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人和责任事项，做好处置全过程监督管理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各乡（镇）和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协调、上下联动，强化责任和措施，形成工作合力。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各乡（镇）及经济开发区：负责调查、登记辖区内砂石资源并函告处置单位，加大对辖区巡查监管力度，发现和制止在项目红线范围外违法开采、未经处置违法买卖砂石行为，并在第一时间提请相关部门查处；协调解决相关矛盾纠纷，加强安全生产的监管。督促项目业主及时移交剩余砂石，协助竞得人办理相关手续，负责落实竞得人的后期复垦复绿义务。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工程建设项目产出剩余砂石有偿处置工作，负责组织专家审查评估报告、集体研究确定出让起始价，督促竞得人履行后期复垦复绿义务，依法查处非法采矿行为。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处置经费、监管处置收益。

县公安局：负责对相关部门移送的、构成涉嫌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非法收购砂石、非法占地、严重污染破坏生态环境等刑事案件，进行查处，依法追究涉案人员法律责任。

县水利局：负责本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砂石开采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管；负责审查采矿废石及工程建设产出剩余砂石处置前依法申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指导督促按方案实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行业领域建设工程项目剩余砂石资源的监管。

县应急局：负责处置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指导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工程建设产出剩余砂石占用林地资源的监督，查处砂石开发利用涉及破坏林地资源的违法行为，依法做好砂石开发利用涉及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的管理。

县住建局：负责本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砂石开采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及砂石开采扬尘监管。

县城管局：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设工程项目的砂石运输中扬尘、泄漏监管。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本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砂石开采工程的

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管。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项目登记、场地安排，并做好交易项目的场所、设施、技术等服务保障工作。

建宁生态环境局：负责砂石处置过程中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

各处置单位：负责组织、协调、推进具体的处置工作。

七、违法处罚

未按照规定经公开有偿化处置，擅自将临时用地、临时取土点、土地整治、工程建设、生态修复、地质灾害治理等项目产生的自用外多余砂石进行对外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等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进行处置。

八、复垦复绿

为保障砂石处置及后期复垦复绿有序衔接，按时完成复垦义务，原则上由竞得人履行复垦复绿义务，公开拍卖方案中需明确复垦复绿责任人、复垦复绿费用和处置时间节点，及未按时完成砂石处置、复垦复绿的违约责任。

九、执行时间

本方案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如与上级文件政策规定有抵触的，按上级文件执行。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县委办。

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3 日印发
